附件2

第二届广西律师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为确保第二届广西律师运动会顺利进行，在认真总结第一届广西律师运动会的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特制定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一、主办单位

广西律师协会

二、时间及地点

（一）比赛时间：2018年11月下旬。

（二）比赛地点：南宁市体育局（桃源路62号）。

三、主题

增强律协凝聚力，展现律师新风貌

四、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共设3项：气排球、羽毛球、拔河。

五、参赛办法

各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辖下律师参赛，总人数不得超过30人，含领队1人，教练1-2人，联络员1人，其中是否设立教练由各参赛队自行决定，但必须设立领队及联络员,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2个竞赛项目。每个项目分区直律师代表队、各市律师代表队共15个代表队,各项目参赛人数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

六、运动员资格

（一）执业律师（含公职、公司、法律援助律师）。

（二）已取得实习证的实习人员。

七、竞赛办法

按竞赛规程总则和各单项运动项目规程执行（详见附件3）。

八、奖项设置

1. 各竞赛项目奖励前4名。

（二）设优秀组织奖及组织奖两个奖项。组委会将根据各代表队参赛项目情况、组织情况、参赛律师精神面貌情况以及赛场表现等综合进行评选。

九、比赛组织和报名

（一）比赛组织

1.各市律师代表队由各市律师协会负责组织，以市为单位统一报名。

2.区直律师事务所直接由广西律师协会负责组队，具体报名方式另行通知。

（二）报名要求

1.请各市律师协会于2018年10月31日前将附件4《第二届广西律师运动会报名表》（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邮寄至广西律师协会秘书处会员部，同时将电子版及每位参赛运动员的律师执业证或实习证扫描件及提供以本人名字命名的两寸电子版彩照一张（分辨率300以上，jpg或tif格式，像素626\*413）打包发送至gxlxhyb@126.com，电子版请重命名“XX市律师协会运动会报名材料”。

2.各代表团各参赛队须按比赛安排时间于每场比赛开赛前15分钟到比赛场地检录报到。

十、竞赛相关事项

（一）裁判员

各项目正、副裁判长及裁判员由广西律师协会统一选定。

（二）仲裁委员会

由组委会成员和裁判长组成仲裁委员会。

（三）竞赛服装及号码

按各项目竞赛规程的规则执行。

（四）比赛申诉及要求

1.运动员资格申诉：各参赛单位及个人均有权向仲裁委员会举报有关运动员参赛资格的弄虚作假行为，举报者必须提交文字材料及有关证据。对参赛运动员资格等问题的举报截止时间为每一场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超过此期限举报的，组委会将不再受理参赛运动员资格的举报。

2.比赛判罚申诉：比赛争议申诉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诉书，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五）非主动弃权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为弃权：

1.在规定的比赛开始时间后15分钟（含15分钟）未能到达比赛场地或者到场人数未达到开赛要求的，被判为弃权。

2.裁判3次宣布开赛（每次间隔2分钟）均未能到达比赛场地或到场人数未达到开赛要求的，被判为弃权。

（六）取消比赛资格的情况

1.凡在比赛中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取消该队该场比赛成绩，已经决出名次的取消该队该场的比赛成绩；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

2.违反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取消其代表参赛队参与的比赛场次成绩。

十一、其他事项

本规程总则和各单项竞赛规则的解释、修改或者补充事宜权属组委会。